

证券代码：831036

证券简称：裕国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业经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公告（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并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990,1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7,9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2024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限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，维护与金融机构等的合作关系，灵活调度公司所需资金，防范资金调度风险，缓解资金压力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限额，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授信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向金融机构等申请单笔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借款，单笔超过 3,000 万元的借款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借款单位和申请的授信额度详见公司《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授信额度限额》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授信额度总限额内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后续与各借款单位沟通确认的具体情况，对各借款单位的借款授信额度分项限额作出调整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借款授信额度总限额内，公司申请借款的具体事项，公司股东大会不再另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90,1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作为金融机构借款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》  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等的初步沟通，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限额内申请借款时，借款单位还可能需要公司的部分关联人（可能主要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雷于国等股东，及其亲属或者其关联企业）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为保障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，灵活调度经营资金，经与金融机构、公司的部分关联人沟通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度借款授信额度限额内申请借款时，根据后续与各金融机构等沟通确认的具体情况，可以提请公司的上述部分关联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981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雷于国、喻祥国、雷远征、雷蕾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 49,008,528 股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二)	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作 为金融 机构借	1,101,768	100%	0	0%	0	0%

	款被担 保方的 关联担 保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何雪梅、陈福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4 年 4 月 17 日